

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



騰衝寶豐寺 北京延佛茅蓬敬印

李圓淨居士編

梵網經菩薩戒本彙解

北京延佛精舍
雲南騰冲寶峰寺
敬印結緣

佛教爲人類闡明宇宙人生之真諦，由此廓清迷惑，通達因果精義，止惡行善，趨吉避凶，身心安樂，亦有助於天下之治平。進之，可以解決生命與生死的問題，斷惑證真，究竟解脫；乃至明心見性，圓成佛道。因此，佛教經書，有緣得者，務請珍敬尊重，淨手潔案地誠敬閱讀，安置于高燥潔淨之處。并廣爲流傳，則獲福無量！若或輕慢污損廢棄，則獲罪過，其苦報有不忍言者！敬希注意。

佛教首重戒律，戒律是離苦得樂，學佛成佛的基礎，若無梵行淨戒的實踐，就決無人天福樂，涅槃解脫之可得。大乘的『三聚淨戒』尤爲廣大圓滿，自度度人的無上寶筏。至祈四衆師友對本編深生珍敬，熟讀精研，身體力行，普利群生，同成佛道！

梵網經章疏匯目

謹案梵網戒經既能讀誦受持尤貴解其義理，識其是非輕重之相，本經既一再言之。顧律意精微，非賴古德章疏無由澈解。敢就所知錄供參考。見聞淺陋，遺漏尚多，博考旁搜，以俟明哲。

浙西徐文蔚顯瑞識

梵網經菩薩戒義疏發隱五卷

隋天臺智者大師智凱說 明釋侏

宏發隱釋經下卷 金陵刻經處刻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十卷

唐賢首國師法芷撰釋經下卷 金陵刻經處刻

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四卷

唐新羅國釋義寂撰釋經下卷 北京刻經處刻

梵網經宗要一卷古迹記四卷

唐新羅國釋太賢北京刻經處刻合藥師經古迹總名青丘法集古迹

梵網經玄義一卷合注七卷

記他處撰釋經上下卷刻本分為六卷編刻似有舛訛

明釋智旭撰釋經上下卷金陵刻經處刻

梵網經直解十卷

明釋寂光撰釋經上下卷江南寶華山刻 以上六種現行

梵網經記二卷

唐釋傳奧撰釋經下卷見續芷第五十九套

梵網經菩薩戒本述記四卷

唐釋明曠刪補天臺疏釋經下卷見續芷第五十九套

梵網

經菩薩戒經疏刪補二卷

唐釋滕壯述釋經下卷見續芷第六十套

毘尼藏者
佛法壽命
毘尼若住
佛法亦住

離世速成佛
唯此法為最
此是佛行處
應當勤護持

梵網經菩薩戒本匯解目錄

凡例

序

梵網經菩薩戒本

梵網經菩薩戒本科判表

(上篇)

隋文釋義釋經

結罪重輕

善識開遮

異熟果報

此上三門列居
諸戒釋經之后

(下篇)

性遮七眾大小表記

由性遮二業七眾料簡
大小同異三門組成

觀心理解

懺悔行法表記

修證差別性惡法門表記

(附錄)

持犯集證類編

凡例

一梵綱·古德疏解·蓮池發隱·釋智者之義疏·滿益合注·補發隱之所缺·互為詳略·學者咸宗·今茲釋經兼採三家之說。

二合注釋此重輕戒法·例以十門明義·一隨文釋義·二性遮重輕·三七衆料簡·四大小同異·五善識開遮·六異熟果報·七觀心理解·八懺悔行法·九修證差別·十性惡法門·今本除隨文釋義并採義疏發隱·余者均遵合注軌範·分別條列。

三滿益大師云·戒相結罪重輕·一一本於大小經律·深思細擇·融會貫通·方敢組織成文使其言簡意盡·并無片言只字·敢任私臆·今茲表解·蓋亦嚴守成規·絕不擅事更易·第以罪相之文繁複紛雜·初學律者融貫為難·因是制表易尋軌轍·此屬第二門性遮重輕·今離為二·結罪重輕·乃隸後半·性遮二業·則別與七衆料簡大小同異合列一表。

四十門明義之中·除結罪重輕·善識開遮·異熟果報·以次列居諸戒釋經之後·上篇余皆會列成表良便檢查·下篇

五合注凡例云·今乃只設大科·其余子科悉皆從略·是本偏明戒相·則諸戒經文·允宜加科·以故諸戒子科·更從發隱。

六或有私記所識·皆冠以案字而差別之。

七合注緣起略謂·智者大師疏此戒法·文約義廣·點示當年明律者則易·開悟今時之明律者則難·千有余年·久成秘典·蓮池和尚始從而為之發隱·於義疏仍多闕疑之處·爰念夙因力薄·

應須兼戒兼教。以自熏修。而毗尼一藏。細閱三番。梵網一經。奉爲日課。遂於發隱所闕之疑。渙然冰釋。即上卷文古義幽。古人所稱不可句讀者。亦復妙旨泠然現前。因爲合注。以補前人之缺雲。從知合注一書。的是學者津梁。不揣愚陋。更爲條理。區區之意。求便初學雲爾。

梵網經菩薩戒本匯解序

李圓淨居士。近將智者大師梵網經義疏。及蓮池大師戒疏發隱。滿益大師梵網合注。萃爲一編。并採擇罪相之繁重者。配列爲表。書成。題曰匯解。余方欣然而爲之序。乃有客問於余曰。今人謂梵網非佛說而爲什師所託誦者。有諸。余曰。金剛光明寶戒。爲諸佛心地。縱爲什師自說。又何傷於戒法之本體也哉。今之學者往往自師蠡見。漫言疑偽。謂某史不足信。某書不足憑。有謂五帝三王無其事無其人者。而殷墟甲骨已爲之反證矣。是則本爲示其博。而適以見其陋也。治外學然。治內典者亦然。如謂楞嚴爲房融所託。起信爲賢首所撰。今之雲梵網爲什師所誦者。乃藏衛扶桑之如是唱。國人之如是隨而已。豈確有所據而言耶。况學貴得本。理務得真。譬之修齊治平之學。但論其治國之本是否由於齊家。乃至致知之道是否在於格物。而不必沾沾論其言之是否出於孔子者也。昔有以楞嚴真偽求決於蓮池大師者。師雲縱使他人能說此理。吾亦尊之爲佛語也。梵網亦然。但論其金剛光明寶戒是否爲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

而不必。問其言之出於佛抑什師之口也。中土千百年來。其聲聞戒法南山一宗。發揮較為詳備。獨大乘菩薩之尸羅波羅蜜散在諸經。而乏纂輯成類之書。今諸方之賴以圓具三壇。教授新學菩薩。而延續甘露慧命者唯此梵網一經而已。焉能以一二附和狂解之輩。遂忘其所學哉。問者釋然而退。余以圓淨居士所輯者。法遵古疏表參新式。煩簡得中。結構清晰。即信手翻閱。亦無義不抉。無書不羅。俾學者不必考之他書質之師友。而於心地戒品。了然如示諸掌上。其翊贊法門之功。嘉惠來學之益。非算數譬喻可及也。故樂為序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歲在著雍攝提格阜月望師裝沙門密林書於人我我人之齊

附白 凡例第五條謂諸戒子科更從發隱。故錄稿時。重輕諸戒句讀亦據戒疏發隱。嗣依梵網合注排仿宋版經文。詳勘兩本文字悉符。而句讀微異。時匯解紙版已成。因各仍其舊云。

梵網經菩薩戒本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東方來入天王宮中。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第十住處所說。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衆。略開心地法門竟。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衆生。凡夫癡暗之人。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如是十波羅提木又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衆生頂戴奉持。吾今當為此大衆。重說無盡藏戒品。是一切衆生戒。本源自性清淨。

我今廬舍那。方坐蓮華臺。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各坐菩提樹。一時成佛道。
如是千百億。廬舍那本身。千百億釋迦。各接微塵衆。
俱來至我所。聽我誦佛戒。甘露門即開。是時千百億
還至本道場。各坐菩提樹。誦我本師戒。十重四十八
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微塵菩薩衆。由是成正覺。
是廬舍那誦。我亦如是誦。汝新學菩薩。頂戴受持戒。
受持是戒已。轉授諸衆生。諦聽我正誦。佛法中戒藏。
波羅提木叉。大衆心諦信。汝是當成佛。我是已成佛。
當作如是信。戒品已具足。一切有心者。皆應攝佛戒。
衆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

大衆皆恭敬。至心聽我誦。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已。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
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佛即口放無量
光明。是時百萬億大衆。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

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淫男。淫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一殺

佛言。若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贊嘆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衆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二盜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三淫 若佛子。自淫教人淫。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淫。淫因。淫緣。淫法。淫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淫。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衆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淫。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淫。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四妄語戒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衆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衆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五酤酒戒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切衆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衆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六說 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

四衆過
戒

過緣。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七自
讚毀他
戒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而菩薩應代一切衆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八故
慳戒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嗔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九嗔
心不受
悔戒

若佛子自嗔。教人嗔。嗔因。嗔緣。嗔法。嗔業。而菩薩應生一切衆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而反更於一切衆生中。乃至於非衆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嗔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十謗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而菩薩見外

三寶戒

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况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善學諸仁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汝等一切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第一不
敬師友
戒

若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既得戒已。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尚阿闍梨。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痴心嗔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第二飲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

酒戒

無手。何況自飲。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衆生飲酒。况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第三食肉戒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衆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衆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衆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第四食五辛戒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荖葱。慈葱。蘭葱。興渠。是五辛。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第五不教悔罪

若佛子。見一切衆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一衆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犯輕垢罪。

第六不供給請法戒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嗔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第七不
往聽法
戒

第八心
背大乘
戒

第九不
看病戒

第十畜
殺具戒

第十一
國使戒

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法毘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處。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若不至彼聽受諮問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而菩薩以嗔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矛斧鬪戰之具。及惡網羅罽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衆生。不得畜殺衆生具。若故畜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度品中廣明。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衆生。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罪。